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4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8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5 05082522AGD\_ATTCH5.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107/07/02  
0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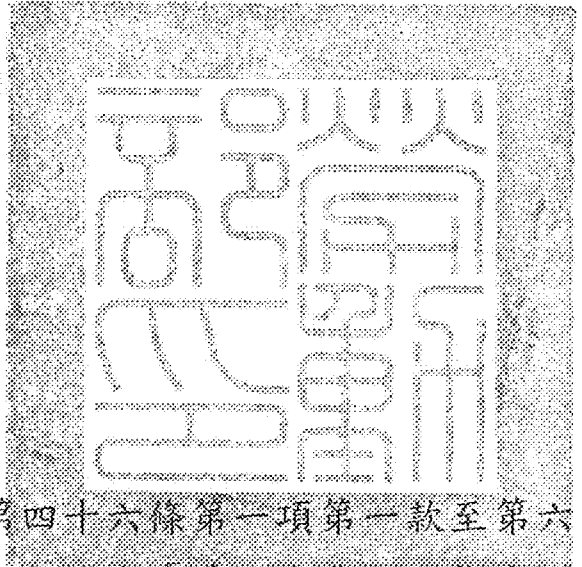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070081445 107/7/2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8252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三款所定「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一〇五〇四六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